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违规案件

SHEHUI BAOXIAN JIJIN GUANLI WEIGUI ANJIAN JINGSHILU

警示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司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违规案件

警 示 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司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违规案件警示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司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45-6473-3

I. 社… II. 劳… III. 社会保险—专用基金—基金管理—案例—中国 IV. F8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985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 张梦欣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装订

890 毫米×1240 毫米 32 开本 4.25 印张 71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0.00 元

(内部发行 不得宣传)

编 者 语

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关系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社会保障制度的稳健运行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多次提出明确要求。

近年来，各地和有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逐步规范，监督得到加强，基金安全程度明显提高。但仍存在政策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等问题，侵占挪用、欺诈冒领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社会保障制度的运行和群众对社会保障制度的信任。为此，劳动保障部决定开展一次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为配合本次活动，我们整理了一些近年来发生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违规案件并编撰成册，印发全国劳动保障系统。请各地认真结合实际深入剖析，从活生生的案例中得到警示，举一反三，防范各类问题的发生，使基金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基金安全程度有新的提高。

编 者

2007年5月22日

目 录

第一篇 挪用案例

贪赃枉法 葬送年华	(3)
有禁不止挪基金 参保权益受损害	(9)
以身试法 社保中心主任挪用基金被判刑	(14)
所长玩忽职守 报账员私挪百万养老金	(19)
挪用农保基金 民政局长获刑	(24)
交友不慎 酿成社保挪用大案	(27)
拿青春赌明天 追悔莫及判重刑	(32)
聪明反被聪明误 最终沦为阶下囚	(37)
正义之剑 斩断伸向失业保险金的黑手	(42)

第二篇 贪污案例

触犯“高压线” 贪欲毁了他的一生	(49)
一分为二签合同 黄粱美梦终成空	(56)
私心作怪 不惜铤而走险	(62)
经办人员动邪念 伪造凭证套基金	(66)
胆大妄为做假账 无期徒刑度余生	(71)

- 内外勾结 欲壑难填终受刑 (74)
拆东墙补西墙 难逃入狱下场 (78)
利用职务之便 罪恶之手多次伸向社保基金 (82)

第三篇 受贿案例

- 莫伸手 伸手必被捉 (89)
为谋个人私利 哪管基金安危 (94)
借用权力 谋不法之财 (98)

第四篇 诈骗案例

- 沆瀣一气 自织罗网 (103)
企业亲属齐作案 最终为谋死人钱 (108)
八旬老人卧病在床 年轻儿子骗保奔忙 (113)
机关算尽太聪明 利用孕妇骗基金 (117)
虚报死亡人数 骗取养老基金 (121)
康复医院违规 工伤基金被套取 (125)

第一篇

挪用案例

贪赃枉法 葬送年华

2006年4月18日晚凌晨2时左右，某市社保分局办事员孙某被检察院拘留审查，继而逮捕。案件曝光后，在该市社保系统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下面，就让我们来看看她的犯罪经过。

一、基本案情

孙某，女，1979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中专毕业后安排到社保局，负责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刚刚工作的她踌躇满志，一心想着施展自己的才华，将自身所负责的工作做好。因此，她在工作上积极主动，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深受同志们的好评。2002年1月她加入中国共产党，她所在的岗位还是机关作风测评活动的党员示范岗。

2004年，孙某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时候，她和未婚夫准备买房建筑爱巢。为筹房款，其未婚夫寄希望于通过赌博发财，然而不期所愿，却赌债缠身。这一突如其来的事件，将她拖入了犯罪的泥潭。一天，她同学的母亲陈某带着一女子找她，向她诉说，这个朋友年纪不小

了，快到退休年龄，但缴交社保费的年限太短，希望她能关照一下为其补缴社保费，以使其将来能按月领取养老金。她开始感觉有点为难，既要帮忙办理缴交手续，又要代其到税务部门交费，太费时了，但最终还是应允下来，准备择日交费。然而，正在此时丈夫赌博的债主上门讨赌债，于是她索性把准备替人代缴的社保费据为已有还了赌债，这是她第一次挪用社保费。而她同学的母亲陈某尝试到办事如此的方便，就经常请孙某代办补缴社保费，孙某每次都未能按时到地税局缴交，而是挪为他用。

除此之外，经检察院立案侦查，2005年7月孙某擅自把参保人唐某的参保资料篡改为蔡某的参保资料，加大了蔡某的缴费年限和缴费基数，使本不符合条件的蔡某符合了按月领取退休待遇的条件，同年8月办理了退休。同时，孙某不按调整退休待遇的规定，私自为蔡某每月增加了35.97元的退休待遇。除此之外，孙某还盗用他人工作密码违规为他人办理退休手续；利用其在社保工作的信用便利，欺骗有补缴社保费要求，但又不了解社保费缴费程序的群众，将他们补缴的社保费交由其代理补缴。孙某收到他人补缴款后，不到地税局缴费，而是违规和越权为他人录入参保资料，把他人的补缴款据为已有。2004年下半年至2006年1月期间，孙某采用篡改参保资料及销账手法，为60人违规办理了参保、异地转入、工龄补缴、养老待遇核发等手续；以帮助参

保人到税务局代为缴交社会保险费为借口，收取并截留社会保险费 57.95 万元。孙某将截留的款项部分用于其丈夫偿还赌债，部分用于个人消费。

孙某在工作、生活上的异常行为，引起了该局及职工的注意，特别是 2006 年 2 月，因参保人唐某查询接续社保关系情况时发现其原参保的资料均为空白，而引起了该局负责人的高度重视并着手进行调查。所在单位多次找孙某谈话，并组织人员对其 2005 年 1 月至案发期间经办的业务进行重点清查。2006 年 4 月 13 日，孙某知道单位调查其违规办理社保业务并截留保险费问题后，便打印出参保人《欠缴补缴通知书》到区地税局缴交社保费，地税局只收取了参保费 1.95 万元，其余参保人的社保费因欠缴补缴资料与地税局记载的资料不相符被拒收，孙某遂后向单位领导承认了错误，并通过其亲属于 2006 年 4 月 15、16、17 日分三次将 55 万元退还给单位。

二、处理结果

2006 年 4 月 18 日，市社保局向检察院反映孙某违规办理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手续，并私自收取社保费问题，检察院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决定对其立案侦查。案发后，孙的亲属代其退清了全部赃款。2006 年 12 月 7 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孙某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

同时，上级有关部门开除了孙某的公职和党籍。另外，孙某所在社保局的局长，虽然案发后采取了大量的补救措施，未造成社保基金损失，但也受到通报批评，并作出深刻检讨及调离局长岗位的处理。

三、教训与启示

孙某的行为丧失了一名共产党员应有的基本立场和基本原则，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坏的影响。孙案的发生，不仅反映她本人法纪观念淡薄，为了个人私欲，罔顾国家法律和行政主管部门的三令五申，铤而走险，利用职务之便，私自截留挪用社会保险费；同时，这一案件也暴露出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有效运行方面还存在着漏洞和不足，制约和监督手段薄弱，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通过孙案得出的主要教训是：

（一）内部控制缺失，权力缺乏有效制约

目前，社保经办环节普遍存在人手少，一人身兼数职现象，导致不相容岗位不能做到职责分离，有些经办机构资料录入电脑、复核、审批等工作全程由一人完成；有些从参保登记、待遇核发甚至销账均由业务员一人操办；有些《养老待遇申请表》无经办人、复核人、审批人签名；有的电脑管理人员也介入到业务的操作中。这种业务经办权限过于集中，缺乏相应制约的情况，为一些人作案提供了便利。

（二）有章不循，监督制约手段形同虚设

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业务专用章管理不严格，使用印章没有按规定程序予以登记、审批。孙某办理的 80 多本证件在没有经过登记审核的情况下，都由其本人盖上单位钢印。单位业务印章以及个人印章管理不严格，使违规办理程序“合理化”。

（三）信息系统管理滞后，社保数据资料缺乏监控

计算机系统操作、管理权限设置及执行比较混乱，没有形成相互制约的机制，对数据资料的录入、变更监控也没有跟上，非常容易发生问题；社保关系资料录入与地税征缴社保费的信息缺乏实时联系、监督，地税收缴社保费与社保录入参保人的资料没有及时衔接和核对，难以发现存在的问题。

（四）忽视经常性的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

社保经办机构对工作人员缺乏经常性的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比较薄弱。

四、防范措施

孙案的发生再一次提醒我们要切实加强防范措施。

一是要完善内控制度，建立长效监控机制。各级经办机构要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经办管理规程，形成用制度规范权力、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社保基金风险。要加强对业务经办主要控制点的监控和检查，如

社会保险费补缴、保险关系确认、待遇核发、费用结算、信息系统管理等岗位的设置、运作和制约情况，及时发现纠正问题。

二是进一步完善计算机管理系统，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信息管理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建立内外网分离制度、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发挥其在业务程序和权限上的控制作用，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三是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社保经办机构要主动与地税部门加强沟通，及时、准确传递社保信息资料，定期对账，确保业务数据的相符、准确和完整。

四是加强学习，提高社保经办人员的综合素质。要加强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工作责任感，要在基金管理和经办机构深入开展遵纪守法教育，并作为廉政教育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利用违反基金纪律的案件进行警示教育，使干部职工充分认识社保基金纪律是“高压线”，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基金损失，必将受到相应惩处。要增强法纪观念，自觉执行各项法规政策，维护基金安全。

有禁不止挪基金 参保权益受损害

2004年，国家审计署对某市失业保险基金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及再就业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认定该市所属两个县市单位有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拨付失业保险基金及其他社保基金的违规行为。

一、基本案情

案例1 某县1997年开始征收社保基金，县财政局将社保基金放在该局预算外资金账户内，与预算外资金混合存放。2000年5月，杜某就任财政局长后，该局没有按照财政部与劳动保障部发布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字〔1999〕60号）要求设立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继续将社保基金与预算外资金混合存放，主要用于有关部门的行政经费、出国考察费、购买办公楼和住宅楼的建设支出；城市广场、宾馆、道路等市政建设支出；垫缴税款、对外结款等。据国家审计署审计决定书认定，截至2003年末，累计挪用社保基金共计2392.17万元。其中挪用失业保险基金388.34万元、养

老保险基金 1 750.56 万元、医疗保险基金 190.42 万元，其他社保基金 62.85 万元。由于大量基金被挪用，致使 2004 年 5 月全县 1 000 多名失业人员未能按时领到失业保险金，推迟到 6 月底才发放，使失业人员的权益受到损害。审计后，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督促下，7 月份又补发了 6 月份的失业保险金。

案例 2 某县级市政府决定在当地修建一个有音乐喷泉的广场及附属综合楼等形象工程，要求市劳动保障局解决建设费用。2000 年 7 月由该局原任局长徐某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决定动用本市粮食局准备移交给社保局发放的该局下属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抚恤金等有关社会保险费 378 万元，并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间，先后 6 次从粮食局下账，不经过社保局专户直接转到修建某广场的基建账户，挪用其中的 298 万元，用于修建广场及附属综合楼工程。

二、处理结果

上述两起案件发生后，市纪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两个县级市的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案例 1 某县财政局未将社保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与预算外资金混存混用，致使 2 392.17 万元社保基金被挪用，严重违反了《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规定，金额较大、情节较重，构成单位挪用专项资金错误，杜某作为时任财政局长，对此负有直接责任。根据

《中国共产党纪委纪律条例（试行）》第 81 条第 1 款之规定，市纪委常委会议决定，并经市委常委会议批准，给予杜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 2 某县级市劳动保障局挪用社保基金修建广场及附属综合楼等形象工程，违反了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社保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的规定，情节较重，构成单位挪用专项资金错误，徐某作为劳动保障局局长，对此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委纪律条例（试行）》第 81 条第 1 款之规定，经市纪委常委会议决定，给予徐某党内警告处分。

三、案件启示

上述两起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案件，持续时间长、挪用数额大，性质严重，直接影响了社会保险对象的生活，在社会上造成了很坏影响。在单位挪用专项资金错误中，杜某和徐某分别作为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受到党纪追究是必然的。

发生这两起案件的主要原因：

一是有章不循。国家对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政策和财务制度的规定是明确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第 6 条规定：基金纳入单独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失业保险条例》（1999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258 号）